呆成
政略分科六法
應廣大讀者需求 11月初升級上市
獨創釋字體系表
口碑1
有更優惠價格
ook.com.tw
書付款方式
720元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所收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aw.com.tw
專線
7-2848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第 146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因應兩公約施行 司法院檢討主管法令 積極推動速審法立法
智財法院與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座談
司法院製作民訴監護及輔助宣告新制流程圖
2.3 潘雅惠、陳建宏／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探討（下）
4 大陸地區法律博士生一行參訪嘉義地院
板院家事調解研習 另派員探視少年
宜院贈書激勵少年 舉辦親子研習

落實人權保障

因應兩公約施行 司法院檢討主管法令 積極推動速審法立法

並全面檢討刑事訴訟法中限制住居、強制執行法中拘提、管收及法律扶助法等相關條文

【本刊訊】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之施行，司法院於10月20日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檢討修正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將積極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並陸續進行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律扶助法等之修法工作，以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的實質內涵。

兩公約乃國際社會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人權保障，總統於5月14日簽署兩公約批准書送聯合國存放，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而為使兩公約於國內有直接適用之法源依據，立法院先於3月31日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4月22日經總統公布。

司法院檢視兩公約規定內容相關之法規後，就刑事被告應享受之「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最低限度保障部分，已擬訂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並於10月15日第133次院會通過後即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就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限制住居等相關條文將全面進行研修，包含將明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修正偵查中限制住居由法官審查及限制期限之相關規定；增訂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以落實實質之辯護依賴權；另將刪除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等規定；並儘速就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法院裁定以驅逐出境代替外國少年之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中，增訂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抗告救濟程序，以確保少年之人權。

另外，就強制執行法中有關拘提、管收規定，司法院已組成修正研究小組，將朝向「拘提、管收要件明確化」、「拘提、管收消極事由明確化」、「明訂管收替代制度」、「重為拘提、管收及再為拘提、管收之要件與限制」等方向研議修正，以符合「比例原則」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達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之規定。

而為使現行法制更臻完善、強化法律扶助功能，司法院已研議修正法律扶助法，整合國家強制辯護與法律扶助制度，以使法院、檢察官依法應指定或認有必要指定律師為被告或少年辯護或輔佐之案件，得由法院、檢察官通知基金會指派律師充任指定辯護人，並適度擴大刑事被告申請扶助案件時無須審查資力之適用範圍，讓有需要但無足夠資力償付法律援助之刑事被告，均能獲得國家無償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院於完成上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後，已於10月20日將相關資料送兩公約推行之統籌機關法務部彙整，司法院將依預訂時程，陸續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以具體落實人權保障。

智財訴訟新制意見交流

智財法院與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座談

討論當事人審級利益保障、技術審查官制度等 收穫豐富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於10月上旬召開該院法官與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座談會，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推薦之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理事長、理監事，與智財法院法官等計46人，就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實務及法制面進行對談討論。

智慧財產法院自97年7月1日成立以來，審理績效斐然，為我國在98年1月自美國特別301條款觀察名單中除名之重要原因。面對各界的期待，智財法院法官在工作崗位上莫不戰戰兢兢、戮力從公，優異的績效獲得外界相當肯定。然而智財訴訟新制的運作亦引發相關討論，尤以當事人審級利益的保障及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6條規定之實踐與技術審查官制度之運作等議題，於學術界、律師界引發顯著的評論。智財法院為順暢新制之運作，特舉辦本座談會，期望藉著與訴訟代理人交流之機會，多方瞭解外界的期許，以精進審判品質。

本次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提案踴躍，在審理程序方面，建議給予當事人較充分之時間準備進行訴訟；涉及高科技之專利案件，准許當事人指定之專家證人作證；法官如採納技術審查官之意見，應揭露心證；適用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6條之規定，法院宜考量統一實務運作及兩造利益之平衡；侵權訴訟被告主張或抗辯智財權有應撤銷、廢止原因之案件，法院對權利人侵權之其他主張，仍應進行調查；法院應審酌准許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在民事訴訟審理程序陳述意見；放寬適用智財侵權爭議消極確認之訴；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理已趨於本案化，宜延長其審理時程，俾資合理；撤回訴訟或訴訟上和解，退還裁判費之方式，得由訴訟代理人受領退還之裁判費等。智財法院均予答復及回應。

此外，有關司法制度之提案，如智財法院人力有限，是否研討無關技術性判斷之民、刑事爭訟，均歸智財法院管轄之必要性；智財法院同時受理民事一、二審案件，是否實質剝奪人民審級利益之疑義；建議刪除秘密保持命令之刑事責任，或至少應劃歸智財法院管轄等，智財法院亦將轉陳司法院參酌。

國際司法交流



奧地利高等法院法官Dr. Marina Stöger-Hildbrand（右2）與其夫婿瑞士楚格邦檢察官Thomas Hildbrand（右1），於11月20日上午拜會司法院賴院長，台灣高等法院黃水通院長（左2）及溫耀源庭長（左1）陪同接見。Stöger法官應邀於10月12日、14日及16日，分別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及台南高分院，以「奧地利法院之參審與陪審制度」為題發表演講。

配合監護新制

司法院製作民訴監護及輔助宣告新制流程圖

【本刊訊】為配合民法「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新制將於11月23日施行，司法院於10月15日整理製作民事訴訟法因應民法監護及輔助宣告修正後之流程圖計5種，提供各法官及相關社會工作者參考，以利新制順利推行。

為配合98年11月23日施行之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將「禁治產宣告」改為「監護宣告」，增加「輔助宣告」制度，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條文，將「禁治產宣告」用語改為「監護宣告」及增加「輔助宣告」制度，規範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能力範圍，並增加變更或撤銷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程序，及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間，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變更之相關規定，與對法院裁判不服之救濟途徑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配合新制訂於11月23日施行。

本次修正之「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新制，不僅大幅變更原有之「禁治產」制度，更因監護改由法院監督，而於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中新增多條規定，以規範變更、撤銷或救濟之程序。有鑒於相關規定及準用條文眾多，司法院特就監護宣告聲請、監護宣告救濟程序、輔助宣告聲請、輔助宣告救濟程序及聲請變更救濟程序等5項訴訟程序流程圖，詳列圖示各項程序之進行流程、當事人及法院應辦內容、期限及效力等，以供法官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並可使社工人員或民眾得以迅速了解程序之進行。